**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2-XHNCNYJ07

项目名称：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采购供应商A | 约653 | 吨 | 284 | 供货服务区域为留下街道，灵隐街道，转塘街道5个村（龙门坎村、慈母桥、桐坞村、外桐坞村、何家村），面积约7500亩生产茶园。 | 中标单位依据中标结果，与供货服务区域内的镇街或村社签订采购合同 |
| 2 |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采购供应商B | 约611 | 吨 | 266 | 供货服务区域为双浦镇，转塘街道（除标项一5个村之外），面积约7000亩生产茶园。 |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 9 月30日前全部供货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投标人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要求，如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完善注册信息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6、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公告发布范围：浙江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西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25676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8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4203、13588304654

质疑联系人：罗秦

质疑联系方式：13957144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4室

传真：/

联系人：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139581326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ZJWS2022-XHNCNYJ07 |
| 3 | 采购预算 | 550万元（标项1：284万元，标项2：266万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5 | 目的地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采购人 |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
| 7 | 招标代理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章、份数**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邮寄（拒收到付件）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许工收）。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止合同终止。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菜籽饼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22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样品提供 | 要求。各投标商须至少提供3份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在投标截止前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王工收。 |
| 17 | 现场演示 | 无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其中有的条款已加粗、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2.1、采购人：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6、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7、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2.9、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10、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关键条款。

**二、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获取**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2.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2.3.1、投标函；

2.3.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3、联合协议；

2.3.4、分包意向协议；

2.3.5、符合性审查资料；

2.3.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7、投标标的清单；

2.3.8、商务技术偏离表；

2.3.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未按要求添加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上传、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准备**

1.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开标流程**

1.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

**4.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4.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职责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线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评标过程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原因。

**4.6、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由重大偏离或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的为无效。

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中 标**

5.1中标的标准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技术、经济等综合指标最优者；

3）、具有很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4）、能够提供最佳的服务。

**5.2、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投标人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2）、中标：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3、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包括本次项目产品的税费、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分别向转塘街道、留下街道、灵隐街道、双浦镇的生产茶园供应区级资金补助菜籽饼有机肥，外观要求为压榨枯，片状（允许部分受压呈粉状），总数量约为1246吨，最终数量按实际购买量计算。总金额约为550万元。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采购供应商A | 约635 | 吨 | 284 | 供货服务区域为留下街道，灵隐街道，转塘街道5个村（龙门坎村、慈母桥、桐坞村、外桐坞村、何家村），面积约7500亩生产茶园。 | 中标单位依据中标结果，与供货服务区域内的镇街或村社签订采购合同 |
| 2 |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采购供应商B | 约611 | 吨 | 266 | 供货服务区域为双浦镇，转塘街道（除标项一5个村之外），面积约7000亩生产茶园。 |

**三、技术参数：**

菜籽饼有机肥产品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压榨枯，片状（允许部分受压呈粉状），且均匀一致；外观颜色为黄色或浅褐色；气味具有菜籽饼固有的香味，无溶剂味，无发酵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

2、水分含量不得高于12%。

3、夹杂物要求：不得将菜籽饼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掺入菜籽饼有机肥中。

**四、货物的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包装规格：菜籽饼有机肥净含量50kg/袋，重量达到标准；

 ▲（2）产品须有包装，包装结实不易破；

 （3）菜籽饼有机肥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4）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五、供货时间和要求：**

 ①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各村社需求确定时间分期分批供货，在接到交货通知5天内免费送货至各村社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始组织供货，确保在2022年 9 月30日前全部供货完成）。

 ②各供应单位须在西湖区内设供应服务网点，或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设立，作为买受人购买肥料场所，然后将供应服务点具体情况报采购单位备案，以便于监督和检查。

**六、其他要求：**

①须做好补贴菜籽饼有机肥供应的台账记录，在10月10日前将供应情况上报至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②合同期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与原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将退回重新供货，且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二次不合格（经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③供应企业应定向、足额、及时供应菜籽饼有机肥到各村社，做好施肥技术指导。

▲④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实行二包政策，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

⑤**样品要求：各投标商须提供菜籽饼有机肥3份（每份500克左右），样品用透明塑胶袋包装，包装袋上不得出现供应商任何信息，有封条，如中标则由采购人保留作为今后验收依据之一。未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⑥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与投标书中厂家产品相一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七、未尽事宜，以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确认书号：

甲方（镇街或村社）：

乙方（中标方）：

根据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内容**

**数量（单位）：** 吨菜籽饼有机肥。

**价格（元）：**补贴菜籽饼有机肥售价不得高于中标价，即\_\_\_\_元/吨。

**技术参数：**

菜籽饼有机肥产品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压榨枯，片状（允许部分受压呈粉状），且均匀一致；外观颜色为黄色或浅褐色；气味具有菜籽饼固有的香味，无溶剂味，无发酵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

2、水分含量不得高于12%。

3、夹杂物要求：不得将菜籽饼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掺入菜籽饼有机肥中。

**货物的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包装规格：菜籽饼有机肥净含量50kg/袋，重量达到标准；

 （2）产品须有包装，包装结实不易破；

 （3）菜籽饼有机肥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4）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第二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根据各村社需求确定时间分期分批供货，乙方在接到交货通知5天内免费送货至各村社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始组织供货，确保在2022年 9 月30日前全部供货完成）。

交付时，乙方应当同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等文件，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否则不视为完成交付。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包装符合环保、绿色及可回收的原则，如因包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验收**

乙方每批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封存的投标样品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处理，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及供货期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货物超过约定数量的，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不负责保管。甲方初步验收不得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任何情况下甲方发现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处理。

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结算方式**

1、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且初步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70%，验收合格满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的30%尾款。结算形式为：支票或者转账。

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7个工作日前，由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外观、质量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货物全部交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供应货物质量问题对用肥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用肥单位或个人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予以赔偿，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好菜籽饼有机肥的供应工作，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检监督。货物经抽检不符合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货款，同时应承担相应费用。

5、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包退包换服务。

6、供应货物经检测二次不合格（经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如有在落实补助政策中弄虚作假、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8、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己方权利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委托、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本合同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0、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已完成的服务不予结算，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11、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2、乙方违约的，不得请求法院调减违约金。

**第七条：配套服务及相关内容**

1、乙方须在西湖区内设供应服务网点，或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设立，作为买受人购买肥料场所，然后将供应服务点具体情况报甲方备案，以便于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定向、足额、及时供应菜籽饼有机肥到各村社，做好施肥技术指导。

3、乙方须做好补贴菜籽饼有机肥的供应台账记录，在10月10日前将供应情况上报至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业农村局，上述台账记录经甲方确认后方作为结算依据。

4、乙方应配合做好补贴菜籽饼有机肥资料核查的相关工作等。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乙方、甲方所属镇街、采购代理机构及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落款处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及联系人，在涉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5、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菜籽饼有机肥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菜籽饼有机肥 |  |  | 吨 |  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西湖区生产茶园菜籽饼有机肥供应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2-XHNCNYJ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考虑到供应商供货和服务能力**，本项目分成二个标项，同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

1. 评标工作任务

1.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项目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重大偏差项目（详见附表1）。

(2)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商务资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0～60分）：**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产品样品及原料来源（2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的外观形态(0-5)、气味(0-5)、颜色（0-5）、硬度（0-5）判断质量优劣等进行评分。（若有砂等杂物或有异味，不得分） | 0-20分 |
| 根据产地（0-2）、原料规格（0-2）、相关品质因素（0-2）综合评分。（有机肥原料来源、产地、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原材料来源合同，无相关证明，不得分） | 0-6分 |
| 2 | 配套服务（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配套服务承诺情况，供货充足及时（0-1）、配合村级服务到位（0-1）、配合做好补贴菜籽饼有机肥资料核查的相关工作（0-1）、免费发放施肥明白纸、产品说明书（0-1）、对农户在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0-2），进行综合打分。 | 0-6分 |
| 菜籽饼有机肥运输车辆配备充足（0-2）；合理、高效的运输管理配送计划（0-2），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非本公司车辆则还需提供相关的服务协议或相关证明，计划方案） | 0-4分 |
| 3 | 企业情况及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1分，共2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产品获奖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1分。列入省市农事（农机、施肥、植保等）综合服务中心，省级及以上2分，市级1分，共2分。 | 0-5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客户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盖章） | 0-1分 |
| 4 | 投标产品样品用户满意度评价（10） | 各镇街村社用户群众代表10人，依次盲评样品，满意度评价分为：优良、一般、较差，每个“优良”得1分，每个“一般”得0.5分，较差，得0分。所有评价表提交给专家评审组汇总打分。（样品满意度评价表格式见最后页） | 0-10分 |
| 5 | 检测报告（2分） | 根据投标人出具的2020-2022年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进行评分，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检测报告须由具有经农业部认可的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提交原件扫描件并盖章，原件备查，提供证明是否有效，由评审组确定） | 0-2分 |
| 6 | 生产工艺及设备（6分） | 投标产品的生产商，通过生产车间实景照片，生产环境整洁有序（0-3）；通过生产管理及工艺流程方面的现场资料照片，管理高效、工艺流程完整的（0-3），综合打分。（提供相关照片） | 0-6分 |
| **合计** | **60分** |

**（2）价格分（0～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100**

3. 决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综合评审意见，根据技术评标打分标准表（附录2），对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根据评标总分高低排定顺序，评标总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如遇评标总分最高者并列，以商务分高者优先。

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样品参评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属镇街村社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参与评价人员需携带身份证

样品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 样品编号 | （√） |
| 1 | □优良 □一般 □较差 |
| 2 | □优良 □一般 □较差 |
| 3 | □优良 □一般 □较差 |
| 4 | □优良 □一般 □较差 |
| -- | □优良 □一般 □较差 |
| 评价人（签字） |  |

备注：1.每个样品只能选一项。